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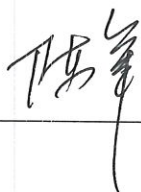
“报告期内，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”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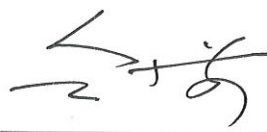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军（签字）：



俞小莉（签字）：



余俊仙（签字）：

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7 日